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9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

对于凡是学校或学校下属机构名义，对外开展的教育教学、专业建设、技术服务、创新创业等需要签订协议或合同等各类合作项目，均纳入本办法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业学院、专业共建、中高职衔接、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等项目且预算资金明确的，不适用本办法。涉及到横向科研、对外培训的分别按照学校有关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校企合作工作实行校院（部门）二级管理机制。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校企合作总体规划；
- 2、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及管理；
- 3、负责建立相关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5、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管理；
- 6、负责校企合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协调等工作；
- 2、协调校内合作单位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3、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等工作；
- 4、负责组织对合作项目履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 5、负责与相关院部协作对重大合作项目的运作进行管理；
- 6、指导各学院、部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三）各学院主要职责

- 1、负责制订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目标及推进计划；
- 2、负责本学院每个专业企业调研及调研成果实施及考核；
- 3、负责本学院牵头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4、负责学院牵头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5、执行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总体计划和学校牵头校企合作项目分配的任务；
- 6、积极配合其他学院或部门校企合作工作；
- 7、完成学校交办的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四）各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本部门牵头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2、执行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总体计划和学校牵头的校企合作项目分配的任务；
- 3、积极配合各学院或其他部门校企合作工作；
- 4、完成学校交办的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第三条项目审批

项目审批，包括项目洽谈、项目备案和立项审批。

（一）项目洽谈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对合作项目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在与合作单位深入协商、酝酿基础上，拟定合作协议书初稿，并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协议书。

（二）项目备案

相关二级学院、部门按要求填写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交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备案。

（三）立项审批

根据二级学院、部门提交的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需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管理

（一）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按合同签署流程签订合作协议。

（二）合同内容要求。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必要项和可选项；

- 1、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必要项）
- 2、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必要项）
- 3、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必要项）
- 4、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项）
- 5、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可选项）
- 6、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可选项）

- 7、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可选项）
- 8、合作项目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可选项）
- 9、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必要项）
- 10、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般为 2—5 年，若需延长可再续约。（必要项）

（三）合同签订

已审批立项的合作项目，由校长或分管副校长代表学校与合作方签署合同，盖学校合同章，合同一式四份，分别由合作方、学校和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三方保管。

第五条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所涉资产，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等教学资源，均纳入学校实训与教学资源管理中心管理。

第六条知识产权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纳入学校科研部门管理。

第七条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费用收入、支出，均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条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1、项目立项签约后，承担该合作项目的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启动项目。

2、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责任制推进并纳入月度重点工作计划，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3、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经常到合作企业实地走访调

研，开展相关工作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学校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大对合作项目支持工作。

4、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按学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或检查。调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对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按照学校行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合作单位(学院或者部门)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大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0前报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

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校内合作单位申请，对外合作交流处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条凡涉及校际之间、学校与地方政府等合作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年 月 日

填表学院（部门）			项目 负责人	
合作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公司规模		机构识别 代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作 目的				
项目内	1、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与产业需求和人才标准对			

<p>容(从五个对接的方面概括)</p>	<p>接方面： 2、实习实训与生产制造过程对接方面： 3、学校教师与企业工匠对接方面： 4、科学研究与企业创新发展对接方面： 5、学校教师和企业职工能力提升对接方面：</p>		
<p>计划进度</p>			
<p>占用学校资源</p>			
<p>预期成果</p>			
<p>二级学院(部门)意见</p>		<p>教务处 意见</p>	

实训中心意见		国资处意见	
财务处意见		其他处室意见	
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处意见			
主管副校长意见	签字：年月日		
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意见	签字：年月日		